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376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江姿穎

被告 蔡孟翰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4,282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61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違約金收取期數最高以9期為限（以每月為一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1日起至119年12月1日止，約定第1期至第84期每期攤還本息13,500元，餘本金到期還清，借款利率以原告訂約時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下稱計價利率）加年利率4.89%計息（訂約時為6.49%），嗣隨計價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後第1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而本件利息起算日即114年4月10日之計價利率為年息1.727%，約定利率為年息6.617%。若遲延清償本息，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且依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原告得酌情縮短借款

01 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4年4月10日起即未依約
02 繳納本息，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有本金1,084,282
03 元及依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
04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清費借貸款。並聲明：如主文第
05 1項所示。

06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起訴內容無意見，但伊非蓄意不還款，前
07 已聲請調解未果，後聲請清算，尚在補件中等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消費性無擔保借款借據、
10 放款帳卡明細單、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等件影本為證（本院11
11 4年度司促字第645號卷，下稱司促卷，第11至15頁），核與
12 原告所述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5頁），堪信
13 為真實。

1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8 定有明文。又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
19 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前項債權，除本條
20 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
21 不得行使其權利。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
22 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
23 債權，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第48條第2
24 項固有明文。惟此規定均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5 後，始有其適用。本件被告固已向法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
26 條例之清算程序（本院卷第41至47頁），然在法院裁定更生
27 或清算程序開始前，原告仍得對被告繼續本件訴訟程序。而
28 被告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現已
29 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084,28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
30 清償。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
31 於法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2 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03 准許。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

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1 書記官 簡芳敏